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事錄

目　　錄

一、議事日程表 …… 1

議事日程表(修正) …… 2

二、會議概況

壹、預備會議 …… 3

貳、大　　會

第1次會議 …… 5

第2次會議 …… 12

三、附錄

1、代表出席一覽表 …… 20

2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…… 21

一、議事日程表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日　　期</td><td rowspan="2">星 期</td><td colspan="2">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</td><td rowspan="2">備　　註</td></tr>
<tr><td>上午10時至12時</td><td>下午14時至17時</td></tr>
<tr><td>03月10日</td><td>三</td><td colspan="2">1.代表報到
2.預備會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03月11日</td><td>四</td><td colspan="2">公管所、殯葬所及社會課專案報告</td><td>第01次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03月12日</td><td>五</td><td colspan="2">1. 討論提案
2. 人民請願案
3. 臨時動議
4. 閉會</td><td>第02次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
修正後議事日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日　　期</td><td rowspan="2">星 期</td><td colspan="2">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</td><td rowspan="2">備　　註</td></tr>
<tr><td>上午10時至12時</td><td>下午14時至17時</td></tr>
<tr><td>03月10日</td><td>三</td><td colspan="2">1.代表報到
2.預備會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03月11日</td><td>四</td><td colspan="2">公管所、殯葬所及社會課專案報告</td><td>第01次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03月12日</td><td>五</td><td colspan="2">1.討論提案
2.人民請願案
3.臨時動議
4.閉會</td><td>第02次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。
二、公管所專案報告-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重建執行進度及期程。
三、殯葬所專案報告-第2納骨塔何時啟用。
四、社會課專案報告-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及空間配置說明</td></tr>
</table>

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時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7 分

二、地　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　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主　席：洪晃琦

五、司　儀：秘書鄭泉奇

六、紀錄：駱秋香

七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7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、秘書，大家早！這次是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

洪主席晃琦：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，請秘書報告。

鄭秘書泉奇：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(15)件，書面資料請參閱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？提請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議事日程表照修正後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:

洪主席晃琦：張平奇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主席，西平活動中心已經標出去了，地方的人都不瞭解，叫社會課要廠商提出報告，看哪一個地方的設施不好，要不要改善，不要像青埔那個燒金紙的金亭做錯，叫社會課請廠商在地方辦一個說明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這個部份明天我一樣請社會課做一個專案報告，就是明天公管所、殯葬所、社會課做報告，到最後再決議是不是去現場做說明會，先做專案報告讓代表會瞭解，好，那明天就多一個西平里活動中心的專案報告，各位代表先進，議事日程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有的話，議事日程表就照這樣了，好，那就這樣子了。

案由二：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，提請確認。

審查意見：無意見確認通過。

議決；照審查意見通過

案由三：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，提請確認。

審查意見：無意見確認通過。

議決；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丙、臨時動議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好，沒有。

洪主席晃琦：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？沒有，好，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 時 11 分散會

貳、大 會

第 1 次會議

一、時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2 分

二、地　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　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主任秘書楊介德、民政課長鍾永坤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李冠儒、社會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政風室主任陳柏如、殯葬所所長吳玫花

五、主　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　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9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（今天大會主席由陳副主席基寶擔任）

陳副主席基寶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專案報告，依表定順序首先請公管所就「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重建執行進度及期程」作專案報告，所長請。

鄭所長智元：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專案報告，請詳見附件(一)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各位代表先進，零售市場專案報告完畢，有代表要詢問嗎？(席間無聲)好，接下來請殯葬所就「第 2 納骨塔何時啟用」作專案報告，所長請。

吳所長玫花：第二納骨塔何時啟用專案報告，請詳見附件(二)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各位代表先進，殯葬所專案報告完畢，有代表要詢問嗎？張平奇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(問候語：略)吳所長，專案報告裡面，第二塔是 5/17 可以接受民眾登記塔位嗎？

吳所長玫花：因為整個案子還沒通過，我只是按照預估的期程，先初估。

張代表平奇：但是你預估 5/17 可以登記。

吳所長玫花：如果縣府通過可以啟用了，我們就可以開賣，我抓的時間是啟用典禮是 4/28，預估第一批 4/29 到 5/6，一個禮拜的時間開放民眾來看塔位及受理登記、選位，如單一櫃位有 2 位重複選位的人，就是要抽籤。

張代表平奇：現在最主要大家所關心的是哪個時候可以開始接受登記。

吳所長玫花：就是 4/29 啟用以後。

張代表平奇：你們的規劃是 4/29 以後，應該可以接受登記，但是我看你們的處事，我看到 6/9 可能還來不及，說真的，整個公所團隊如果要按照你們的處事態度，不管哪個課室都差不多，說正經的，時效都不能預估，也不能期待，拜託你在這方面跟縣府，溝通方面積極一點，不然你說 4/29，我看搞不好都還不能接受登記，我相信很多代表對這個案子都很關心，鎮民都在問什麼時候開賣，你

們有預估最好，但是我們沒有信心，拜託積極一點，你們的報告不準確，會失信於民眾，說真的這樣不好看啦！以上報告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張平奇代表，各位代表先進，對這個專案還有其他意見嗎？請郭汶沂代表。

郭代表汶沂：(問候語：略)所長，之前我們有問過座向問題，假設一切都很順利，第一期預估的時程可以準時開賣，第二期的工程要到 9 月份…

吳所長玫花：我補充一下，第二期的工程，已經於 3/8 發包，預估合約會簽 120 天，當然還要驗收，送興辦事業計畫變更，還要送啟用計畫都是要送縣政府，他說可以賣，我才能賣，如果順利的話，每一案工程 7 月結束，還要驗收送縣政府啟用，他通知可以啟用，我們就可以開賣。

郭代表汶沂：我記得之前我們有問，如果一切順利，預估期程大家抓在 9 月份。

吳所長玫花：因為有很多不是我們能決定的因素。

郭代表汶沂：我知道，我是說如果一切順利的話，會抓到 9 月份。

吳所長玫花：因為之前講的時候，工程還沒發包出去，現在 3/8 已經發包出去，我還沒有簽合約，正式簽合約，我們通告他可以來進場，開始執行就是要 120 天。

郭代表汶沂：好，沒有關係我們把範圍抓到就好，如果一切順利的話在今年結束前是可以的吧！

吳所長玫花：我是預估在 12 月，或者明年的年初，因為有很大的不確定性。

郭代表汶沂：這部份可能要認真的追，因為座向的問題，不要到時候又被人罵。

吳所長玫花：會，我知道我瞭解，謝謝！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郭代表，其他代表先進對本案還有意見嗎？好，如果沒有的話，接下來請社會課就「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及空間配置說明」作專案報告，社會課長請。

傅課長金鳳：西平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專案報告，請詳見附件(三)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各位代表先進，對西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及空間配置說明專案報告，各位代表先進有其他意見嗎？張平奇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課長，為什麼是徐英豪建築師得標這個規劃案？是公開招標嗎？

傅課長金鳳：是公開招標的，他的決標金額是 100 多萬，所以要公開招標。

張代表平奇：為什麼是金樹營造承攬這個工程。

傅課長金鳳：他是我們統包工程。

張代表平奇：統包工程審查委員會是怎麼成立的。

傅課長金鳳：也是一樣公開招標，要有外聘跟內聘的委員評選。

張代表平奇：外聘有幾個。

傅課長金鳳：3 位。

張代表平奇：公所有幾個？

傅課長金鳳：我記得有 6 位。

張代表平奇：總共 9 個，這樣審查就過了。

傅課長金鳳：也是要評選，也是要符合評選的資格。

張代表平奇：那個是表面上做個樣子，沒關係啦！反正怎麼標沒有意見。

傅課長金鳳：我們還是有按照規定。

張代表平奇：規定是規定，大家心知肚明，工程順利招標就好

了。

傅課長金鳳：當然。

張代表平奇：你在這裡報告，到時候活動中心，不是我們在座的每一位要使用，是西平里出水附近那些百姓要用的，你在這裡報告的，到底符不符合地方使用的需求，因為那個地方不只是以後要給關懷據點使用，還要里民活動使用又搭配旁邊有個土地公，就是多方面的使用，好幾個功能都在整個區域裡面，我是希望到出水辦一個興建的報告，給當地的里民知道，整個配置要蓋什麼東西，讓地方充分瞭解，免得以後蓋到一半，哪裡又不適合，不符合里民的需求，大家又意見很多，我是要求社會課要到地方跟里民溝通，包括廠商來說明，整個建案要怎麼施作，讓地方充分瞭解，可以讓整個工程順利在期程內把他完成，以上報告。

傅課長金鳳：因為我們在基本設計之前，我們有邀請社區理事長、西平跟出水 2 個理事長，還有西平里長也有與會，我們是有把初步的構想也有跟他報告，當時里長跟理事長他們也是有要求調整一些東西，那我們在做調整的時候，還是有考量到一些消防法規的問題，還有後續一些長期照顧，給老人家使用的一些空間。

張代表平奇：我還是希望到地方辦一個說明會，因為里長、理事長，不見得可以代表所有的里民需求，沒關係啦！到時候我再提方案要求到地方說明，辦一個說明會，好，就這樣子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張代表，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還有沒

有意見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我請問張代表，你是今天要在這裡做決議，還是要在做提案。

張代表平奇：今天就決議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我今天就裁示，本案請鎮公所擇期到西平里出水區辦理地方說明會，讓社區居民瞭解設計的細部跟規畫，社會課長有意見？請。

傅課長金鳳：不好意思，說明會是不是等到細部已經決定，也審查結果後再來辦說明會，因為我們現在在執行了，細部在 4/9 就已經開始審查了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你的意思是說等整個確定了，在辦說明會。

傅課長金鳳：是，因為我們會一起去討論他們的配置空間問題，那到時候我們會去做一個整體說明，說明之後會按照細部決定來執行我們的工程了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依照你這樣講的話，整個細部好之後，再去跟地方說，如果地方認為說設計規畫不完整，那要怎麼調整？

傅課長金鳳：因為衛福部給我們的期程也是很緊，如果現在又停下來的話，勢必會影響到後續的細部，跟申請建造的部份，可能會一直展延下去，當然鎮長也有考量到這個問題，所以在基本設計之前，有邀請到我們的里長、理事長來參加，我們也是有跟他做很詳細的報告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張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假如說細部完成，不符合里民要求怎麼辦？為什麼不能在細部規畫確定以前，讓里民來發表他們的意見，是不是更完美，後續就都不會有問題，你現在規畫你們的，里民想的設計也許跟你們不一樣，到時候不是要更改，你真的設計完成以

後，你又以工程進度為由，又不能更改了，這就是惡霸你們說了算，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，是這樣子的態度嗎？所以我要求近期就召開，在細部規畫以前先說明會，地方沒有意見，你再做你們的細部規畫，以上報告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！張代表，你希望在什麼時候以前辦理說明會。

張代表平奇：儘快啊！就是在細部規劃以前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我們以尊重代表的職責，本案請鎮公所在細部規劃以前，到西平里辦理地方說明會，讓社區居民充分瞭解細部規畫，以便執行順利，請鎮公所按照決議進行，好，謝謝！還有代表要發言嗎？沒有，那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1 分散會

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上午 10 時 36 分

二、地　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　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主任秘書楊介德、民政課長鍾永坤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社會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殯葬所所長吳玫花

五、主　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　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9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（今天大會主席由陳副主席基寶擔任）

陳副主席基寶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及閉會。首先進行討論提案、公所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乙、討論提案

公所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　　類別：幼兒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辦理教育部國教署核定「幼兒園 109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」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27 萬 5,000 元(國教署補助 114 萬 7,500 元，本所自籌 12 萬 7,500 元)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27 萬 5,000 元，俾利工程遂行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00031321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陳副主席基寶：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，有意見嗎？張代表請。

張代表平奇：(問候語：略)我請問園長，這個工程已經完成了嗎？

江園長素慧：還沒。

張代表平奇：還沒完成為什麼要先墊付？急著請款嗎？

江園長素慧：因為夏天快到了，要改善冷氣裝置。

張代表平奇：工程還在進行當中。

江園長素慧：還沒進行。

張代表平奇：還沒進行？一般程序不是工程完成以後、驗收才撥款嗎？

江園長素慧：我們要先墊付後，才可以使用工程款。

張代表平奇：要先墊付才可以發包，是這樣子嗎？

連主任怡紅：不好意思，我說明一下，預算法的規定，納入預

算的案子，一定要先墊付程序完成，才是預算程序完成，才可以發包做後續採購的動作。

張代表平奇：是每樣工程都這樣嗎？

連主任怡紅：對。

張代表平奇：是預算程序的墊付，不是要請款的墊付。

連主任怡紅：對。

張代表平奇：好，那我知道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各位代表對這案有沒有意見？(席間應答：沒有)好，那這案就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2 號案　　類別：殯葬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本鎮為辦理「苗栗縣苑裡鎮第 7 公墓部分區域更新計畫(大埔北段 1076、1083、1083-1、1083-2、1083-3 等五筆地號)」委託技術服務，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99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本所現正辦理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」為利本案執行，須先辦理第 7 公墓部分區域更新計畫及公墓查估作業，本所擬進行墓區清查及遷葬公告程序，以符合未來基地開發需求。

二、檢附苗栗縣苑裡鎮第 7 公墓部分區域更新計畫(大埔北段 1076、1083、1083-1、1083-2、1083-3 等五筆地號)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乙份。

辦法：提請　貴會同意墊付後，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陳副主席基寶：本案先請所長說明。

吳所長玫花：(問候語：略)這案是有關於為了要蓋殯儀館，之前我們要先環境評估，擴大興辦事業計畫、水土保持計畫要送審，這個案子廠商已經在 110 年 1 月 4 日把這個案子的水土保持計畫，還有擴大興辦事業計畫都送到本所，要轉呈縣府了，縣府是說這塊土地要先查估、清查、遷葬，包括區域更新計畫都要經過縣府同意以後，才可以送環境評估等，等於說我一定要先執行這個案子以後，後續才能繼續執行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！各位代表對這案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好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那我們就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3 號案　　類別：清潔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案辦理。

二、本所清潔隊雖位於水坡里，但車輛通行之方向皆以苑坑及福田兩個里為主，造成該二里空氣汙染較為嚴重，建議調高苑坑里、福田里回饋金各 5 萬元。

辦法：經　貴會同意後修訂自治條例依規定執行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三讀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陳副主席基寶：鎮公所修訂「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要經三讀會程序。現在進行一讀會，請李隊長做部

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李隊長月香：(問候語：略)這個案子我們經實際評估，清潔隊雖然位在水坡里，可是實際車輛行經方向，主要幹道是福田跟苑坑，基於這個部份，我們經過審慎評估之後，苑坑里的補助經費從 15 萬元調整為 20 萬元，福田里由 10 萬元調整為 15 萬元，以上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！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意見？好，沒意見，一讀通過(敲槌一下)。進入二讀會，修正條文僅有 1 條(第 6 條)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二讀通過(敲槌 1 下)。三讀文字修正，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？好，沒有，「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」第 6 條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(敲槌一下)。

編號：第 4 號案　　類別：圖書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所鎮立圖書館辦理「110 年度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經費，計新台幣 11 萬 3,000 元整(補助款 10 萬元 88.50%；自籌款 1 萬 3,000 元 11.50%)提請 貴會審議，請惠予同意墊付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府教圖資字第 11000318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提墊付金額新台幣 11 萬 3,000 元說明如下：

(一) 子計畫 1「全民閱讀推動計畫」：補助經常門 50,000 元、資本門 30,000 元，自籌 10,000 元，合計 90,000 元。

(二) 子計畫 2「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」：補助

20,000 元、自籌 3,000 元，合計 23,000 元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5 號案　　類別：圖書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所鎮立圖書館辦理 110-111 年度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經費，計新台幣 45 萬元（110 年補助 20 萬元、111 年補助 20 萬元 88.89%；2 年度自籌款 5 萬元 11.11%）提請 貴會審議，請惠予同意墊付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 年 3 月 3 日苗文博字第 1100002086E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縣府函文說明三，需提出「配合款編列證明」，故需檢附貴會同意墊付函，請惠予同意墊付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陳副主席基寶：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，接下來審議本會代表提案。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代表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案　　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代表　張文財　　附署人：主席洪晃琦 代表林俊廷

案由：為本鎮山腳里 17 鄰埃裏路居民陳情建議鎮公所行文通霄地政事務所分割埃裏路，以利居民承租或申購公有土地。

理由：一、區域排水錦山圳及村里聯絡道埃裏路已由縣府、水保局、台中農田水利會及鎮公所等單位分年分期整治闢建完竣，為釐清地籍，建請鎮公所行文通霄地政事務所分割埃裏路。

二、分割路段(慈護段11、12、26地號等3筆土地)詳如航照圖所示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陳副主席基寶：張代表請。

張代表文財：(問候語：略)埃裏路目前在中間這段已經是由公所主管，前後段已經是既成道路，是不是請公所接管過來，以後維修比較方便，百姓陳情比較好處理，這案百姓很多人陳情反映，說為什麼只有中段處理好，前後段都沒有，希望鎮公所盡快向有關單位接管過來，以上報告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好，謝謝張代表，那這案就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2號案　　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代表　張文財　　附署人：主席洪晃琦 代表林俊廷

案由：為本鎮山腳市區怡安診所前街道因申挖埋設管線及年久失修，造成路面凹凸不平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鎮公所重新加封該道路AC路面，以維交通安全。

理由：高齡化社會，很多年長者騎乘4輪電動車，至山腳市區採買民生必需品或就醫，行經旨揭路段險象環生，建請儘速加封AC路面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,請鎮公所儘速辦理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陳副主席基寶：本會代表的提案已全部審議完畢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人民請願案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本次會期並無人民請願案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臨時動議。

陳副主席基寶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…(沒有)好。本次會期感謝楊主秘、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各位代表先進的熱烈參與，本次臨時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，謝謝大家！閉會！(敲槌三聲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3 分散會

三、附錄

1. 代表出席一覽表

座　　號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代表姓名		洪晃琦	陳基寶	蔡明芳	林俊廷	張文財	郭國盛	王建鑫	郭汶沂	張素英	黃永岡	張平奇
03 月 10 日	上午 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03 月 11 日	上午 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03 月 12 日	上午 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　註	出席：○　　請假：△　　未出席：╳											

2.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案別	類別／區別	幼兒	殯葬	清潔	圖書館	建設						合計
鎮長提案	提案	1	1	1	2							5
	通過	1	1	1	2							5
	不通過											
代表提案	提案					2						2
	通過					2						2
	不通過											
人民請願案	提案											
	通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臨時動議	提案											
	通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提案	1	1	1	2	2						7
	通過	1	1	1	2	2						7
	不通過											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2 日